

伊斯蘭的叛教觀

歷史與經典分析

APOSTASY **in ISLAM**

لَا إِكْرَاهَ فِي الدِّينِ

*A Historical &
Scriptural Analysis*

作者: 塔哈·賈比爾·艾拉爾瓦尼
Taha Jabir Alalwani

精簡版伊斯蘭叢書

伊斯蘭的叛教觀

歷史與經典分析

لَا إِكْرَاهَ فِي الدِّينِ

APOSTASY IN ISLAM
A Historical & Scriptural Analysis

TAHA JABIR ALALWANI
作者：塔哈·賈比爾·艾拉爾瓦尼

原著阿拉伯文英譯者：南茜·羅伯特
縮寫者：艾里森·萊克
漢譯者：阿立·蔣敬

© 國際伊斯蘭思想研究所，2012 年

國際伊斯蘭思想研究所 (IIIT)

P.O. Box 669

Herndon, VA 20172, USA

www.iiit.org

倫敦辦事處

P.O. Box 126

Richmond, Surrey

TW9 2UD, UK

www.iiituk.com

版權聲明。如果沒有版權特許或遵循集體版權協議，在沒有出版者書面許可情況下，本書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得私自複製。

本系列叢書，其中觀點和見解文責由作者自負，與出版者沒有必要的直接關係。

978-1-56564-585-1

叢書編輯：

Dr. Anas S. al-Shaikh-Ali

Shairaz Khan

排版：Sideek Ali

封面設計：Shiraz Khan

精簡版伊斯蘭叢書（IIIT Books-in-Brief Series）

這是國際伊斯蘭思想研究所（IIIT）從本所優秀出版物中精選的一部分圖書，縮寫成精簡版，保留原著的精神實質，但篇幅縮小，以便讀者快速瀏覽這些著作的核心梗概。精簡版叢書具有簡明扼要的特點，讀者可以在短時間內快速讀完全文，瞭解原著的思想概要，引發深思。如果對該專題有興趣，可以繼續尋找原文閱讀和探索。

對待伊斯蘭的叛教（*al-riddah*）行為，什麼樣的法定懲罰——如果確實存在，才是正當的？《古蘭經》說：“對於宗教，絕無強迫”（2:256），這種懲罰又如何與經典中對信仰寬容的啟示相適應呢？

本書《伊斯蘭的叛教觀：歷史與經典分析》是當代著名學者塔哈·賈比爾·艾拉爾瓦尼先生的重要研究成果，第一版在2011年出版發行。在確定的歷史事實中，先知穆罕默德（祈主福安之）在他一生中，從來沒有判處過一名叛教者死刑。但是，這個問題千百年來一直是一個不得其解的難題，爭論不休，折磨穆斯林世界。時至今日，這個難題在近代轉化成不懷好意媒體的攻擊新聞資源，進行傷害性宣傳，描述伊斯蘭法制代表了不講人權、否定思想自由的法律體制。

因此，本書的專題具有高度敏感性和時代的重要性，而作者的研究，針對要害，真憑實據，探究歷史爭議的許多細節，同時對這個專題的道德理念與有關的典籍資料進行全面考慮。他對那些主張給叛教者判以死刑的學者們提出批判，堅信《古蘭經》和聖訓都有維護信仰自由的原則，包括叛離宗教自由，不存在對叛教者的罪過判處死刑的根據。特別應當注意的是，關於罪過這個詞，是有特定條件的，如果叛教者的行為沒有伴隨著其他的刑事罪行，尤指危害國家社會安全的罪行；就此，

作者認為，只能把叛教行為局限在個人與至大真主的關係上。

《古蘭經》中多次提到一些重複叛教者，從接受的正道信仰中叛離，然後回歸，再次叛離，對這樣的人，沒有提到過進行死刑或其他刑罰的判決，這個事實發人深思。伊斯蘭堅持，對於宗教，人類有選擇的自由，選擇自己喜歡的方式崇拜造物主。對信仰的自由選擇，意味著個人的責任，他的結果將在後世裡清算，而不是今世的判決。

我們當代處於一個複雜紛爭與易受攻擊的時代，這本書出版了，幫助我們瞭解《古蘭經》與聖訓的真諦，還原真理，正是我們這個時代的急需。作者以實事求是的嚴謹態度，研讀《古蘭經》和聖訓，考究傳統方法去探討伊斯蘭學術觀點和其他各方面的知識，配合分析學朮性解說，向讀者完成本書的課題。

《古蘭經》說，沒有正當理由傷害一個人的生命，相當於 殺害全人類。這個原則極為重要，因此有必要深入探討，以便維護人性的憐憫和法律的公正，及至信仰自由；澄清事實，正本清源，一勞永逸，解除煩惱。

正版原文書名是：

APOSTASY IN ISLAM: A HISTORICAL AND SCRIPTURAL ANALYSIS

作者：Taha Jabir Alalwani

書號：ISBN hbk: 978-1-56564-364-2;

ISBN pbk: 978-1-56564-363-5

2011

前言

就叛教的用詞本義而言，本研究的目的是向讀者展現，對叛教者的法定刑罰缺乏《古蘭經》依據和聖訓證實的統一認識。對叛教者審判的總體證據，包括先輩弟子們傳述的有關聖訓中先知穆聖（祈主福安之）的言行，允許我們評估是否存在著對信仰叛離的法定判刑，如果叛教行為不伴隨其他刑事罪責的話。從本質上說，《古蘭經》經文和聖訓教導都肯定了信仰自由的原則，保障全人類享有意志、意念、思想、表達與行為的自由。為此目標，本研究收集並分析了各種伊斯蘭法學派的觀點，發現大多數穆斯林法學家根據口授的聖訓，以及法律先例的共識，確信叛教者應得法定的死刑判決。這個研究遵循哲學的、分析的和歷史歸納的方法，也採用了傳統方式對伊斯蘭典籍的推敲論證，以及借助其他知識領域的印證。在研究中，《古蘭經》是所有基本原則的依據，是一切法制的根本。聖訓也是一個認識來源，但只起到對《古蘭經》內容的解釋和闡述作用，並且局限於此。

當涉及到許多《古蘭經》中用語的解釋時，我們遵守以下先後順序重要性的準則：有關用語在《古蘭經》中的固有用法；先知穆罕默德在聖訓傳述中對有關用語的解釋；以及阿拉伯人在各地方言上、文體風格上，和修辭學上對有關用語的慣常用法。根據以上的先後秩序準則，不同地區的阿拉伯人方言用詞不宜用來確定《古蘭經》經文的含義。總而言之，伊斯蘭法學的價值觀與意圖應當具有普世的共同性，對所有有關叛教行為在典籍上的真義和理解，是探索真理的人的指路明燈。

在處理叛教這個爭議不斷的問題上，穆斯林的法學專家們在他們的實踐中，採用創制法（伊智提哈德），引經據典，竭盡全力，詳盡解釋。說到底，我們研究的目標是有關個人的行為：個人的信仰改變，和由之而產生個人在思想上、理念和行為上的轉變。這個人沒有因為對教條信仰的轉變而發生對社會或對固定傳統制度的叛逆，也沒有發生他個人對合法政治或宗教領導的對抗。他只是在宗教理念上發生了轉變，並沒有對社會大眾產生任何危害。實際上，他的叛教只是他個人私底下的事，他並沒有公開鼓吹宣揚他改變了的新信仰立場。

本研究對以下這些問題有所關注。不論是否社會力量對他有所警告，勸導他反悔，真主是否確定過對叛教者應處以死刑的法定懲罰意旨？由此，是否僅僅由於此人信仰的轉變，沒有其他社會罪責，以當權者所代表的穆斯林社會是否有責任對他執行死刑懲罰？正如我們引證過的許多案例，對於沒有其他刑事罪責的個人，在他改變了信仰之後，是否給予他死刑處分？假如穆斯林社會某些人因為這個人叛教殺害了他，除了指責那些人自作主張私自判決之外，還沒有其他理由對他們懲罰或報復，只能由他們逍遙法外？

同樣的理由，穆斯林社會是否有責任使用強暴力量迫使這樣的人回歸伊斯蘭？《古蘭經》是否否定了這樣強制行為的合法性？此外，自從伊斯蘭歷史早期開始，對“判處叛教者死刑是穆斯林社會的責任”的這個觀點是否存在著一致的認同？或者，這只不過是一項有爭議的觀點，各家爭論不休，尚未進入明朗階段？叛教行為是否被認為僅僅是伊斯蘭信仰的偏離，還是被認為是對這個宗教的對抗？那些大多數主張對叛教者處以死刑的人，是否把這種罪過看作是政治罪行或是重大社會罪過？假設對叛教者處以死刑是有法學依據的，而且在權威的伊斯蘭典籍中有清楚明確的說明，法定的刑罰對犯罪者可起著贖

罪的功效，那麼，不知道死刑對叛教者是一種懲罰還是贖罪？

我們做這樣的研究，目標是提供一種方法，起示範作用，把伊斯蘭社會的任何傳統文化置於《古蘭經》最高權威之下，如此，促使人們在伊斯蘭社會的發展和變革中嚴格遵行《古蘭經》。

第一章

叛教是否死罪？

在伊斯蘭歷史的前三百年間，儘管在伊斯蘭法制體系中對叛教行為尚無統一的法規，但是對叛教行為堅持死刑判決的法官們聲稱他們自古以來就存在一致觀點。他們這麼說，其實轉移了一個目標。歷史上有許多重量級人物，都曾公開不支持對叛教者執行死刑，例如先知穆聖的著名弟子，如歐麥爾·伊本·卡塔布、易卜拉欣·納希、蘇富楊·塔伍里，以及其他傑出學者。他們的目的無非是預先阻止後代的思想家們對這個問題的重新思考。

在處理這樣案情的時候，是否把優先權授予叛教者本人，讓他有自由表達個人觀點或信仰的機會，還是把優先權賦予社會勢力，努力保持和捍衛他們堅守的神聖事業和歷史傳統。2006年，阿富汗的一位公民阿布卜都·拉赫曼，創造了世界新聞的轟動效應。他放棄了伊斯蘭信仰，改信基督教，由此而產生一系列變化，如離婚、剝奪子女監護權、坐牢蹲監獄。在世界各國領袖的壓力下，他終於在阿富汗獲釋，流亡國外，在義大利獲得政治避難特許。他的案例把伊斯蘭的叛教觀和處理方式引入世界聚光燈下，受到眾目睽睽的關注。

世界上凡是堅持保守主義的國家，都有一整套傳統法規，視為珍寶，努力捍衛它成為民族的價值觀和特徵。世界進入當代之前，幾乎所有的國家都以本國民眾信奉的宗教構成民族特征的至關重要成分。一個民族的存在感、社會結構以及文化特征都與某種宗教或精神信仰緊密結合在一起，構成總體特性。

穆斯林學者們確信人類精神需要的五大要素，宗教首當其衝為第一名，例如伊斯蘭法制中所有重要法規均以伊斯蘭信仰為基礎；最為突出的一項是吉哈德原則，被認為是保衛和堅守信仰文化的國民天職。

根據某些學者的解釋，對於叛教者的法定懲罰，運用範圍既對個人有效，也對社會集體有效，因為這是保證宗教存在的需要，防止有人對伊斯蘭施以傷害、操縱或對抗。穆斯林學者們對這個目標發表教律時，他們不認為在捍衛伊斯蘭信仰自由原則與他們確定的對叛教者判以死刑之間有矛盾，儘管《古蘭經》的教導“對於宗教，絕無強迫”被尊為神聖的教義。在漫長的歷史長河中，他們對叛教者死刑的判定構成了主流觀點。對這些同流合污的大眾持反對態度的著名人物和學者不乏其人，其中有些是著名的聖們弟子，如歐麥爾·伊本·卡塔布、易卜拉欣·納希、蘇富楊·塔伍里等人，他們的意見不為大眾所知，或者得不到廣泛傳播。

於是，當時的法理學家們普遍支持對叛教者處以死刑的立場，並且把這種觀點說成是“一致性”的，不存在分歧，贊同以處決極刑強力阻嚇叛教行為。在他們看來這樣做是有積極意義的，可以達到保護伊斯蘭的目的，以防有人企圖詆毀他們的信仰，動搖穆斯林社會功能的基礎，這個基礎主導著穆斯林國家的倫理道德，法制依據，信仰原則，以及日常生活方式。

他們所實施的律例與信仰的自由選擇以及不受約束地自由表達意見等人權觀念是有矛盾的，穆斯林世界對現代人權的支持者大有人在，例如社會改革先驅賈瑪爾·阿富汗尼、穆罕默德·阿卜杜拉、拉希德·里達等等。這些現代思想家們感到憂慮，擔心以伊斯蘭的名義鼓吹對叛教者處以死刑，意味著伊斯蘭信仰是強制性的，剝奪了人們的信仰和言論自由。阿富汗尼曾經出版過一部名著《*Al-Radd ala al-Dahiriyyin*》，號召穆斯林

兄弟們在發生爭論的時候，應遵循《古蘭經》教導的和平方式，不論是為闡明自己觀點的互相爭論，或者是反駁錯誤言論，都應當據理力爭，重證據，講道理，心平氣和。然而這場大辯論當時被擱淺了，分歧依舊在，同時持不同意見者對爭論不感興趣，回避公開辯論，因此不了了之。

時光快速流逝，到了1985年，蘇丹共和國賈法爾·努買伊里總統發佈教令，處死馬赫穆德·穆罕默德·塔哈，這個問題又引發了新的高潮。接踵而來的是薩爾曼·拉什迪事件，伊朗的伊瑪目霍梅尼由此下達對他執行死刑的命令。這兩個事件都產生了轟動的國際新聞效應，於是伊斯蘭被指責為敵視當代西方最高價值觀：自由。在拉什迪事件之後，穆斯林世界出現了一系列教令和著作，堅持對叛教者給予死刑懲罰。此後，在埃及接連二三又發生了類似事件，造成埃及社會學者們更加四分五裂，與此同時，聯合國，及其多種下屬組織，配合新世界秩序的喉舌機關，都向伊斯蘭撲來，發動總攻勢。穆斯林世界遭遇到空前的艱難，這樣的局面促使人們疏遠伊斯蘭，使伊斯蘭備受攻擊，穆斯林感到非常苦惱，怎麼辦，如何面對？

為了保持穆斯林法學界的用詞習慣，我在這本書裡也是採用傳統用語“哈達德”(hadd)，複數“胡都德”(hudud)，來表達真主的法令和法規。阿拉伯人通常用這個詞表示在兩個事物之間隔離的意思。穆斯林法學家和學者往往喜歡採納阿拉伯人的民間用語詞意去作為法學上的解難方法，而不是以《古蘭經》的用詞語義為依據。“哈達德”及其複數的用法就是明顯的例子。這個詞在《古蘭經》中出現過十四次，其中有兩處專指真主的“法律與法規”，例如涉及到齋戒、婚姻、離婚、遺產等內容的語境時。在以上所有經文中，“胡都德”從來沒有懲罰的含義，而是特別強調信士們必須忠誠于真主確定的法則。

既然真主在《古蘭經》中的啟示告誡人們必須遵循真主的

法度，譬如關於家庭生活的禮節和規則，那麼，人們會提出疑問，穆斯林法學家們怎麼會誤讀《古蘭經》把這個詞轉化成局限於對叛教者實行死刑的含義。“哈達德”這個單數詞，語言學的本義只是防止或禁止。在《古蘭經》中，對於像偷竊與通奸這樣嚴重罪過，說到判刑時也不使用“哈達德”這個詞語。究竟是什麼因素隱藏在背後使人們這麼大膽敢於篡改《古蘭經》的含義？

統治者總是把懲處法制看作是維護社會安定、民眾服從、達到統治目的的法寶。如果把這個懲處法制的權力來源與造物主聯繫起來，那麼，這個法制的有效性將威力巨大，因為統治者可以憑藉法制獲得最大利益，穩固政權。歷來都有堅持原則的虔誠學者，如伊瑪目馬立克、阿布·哈尼法、沙斐儀、艾赫瑪德·罕伯勒、哈桑·巴斯里、蘇富楊·塔伍里等等，譴責統治者濫用懲處法制，出爾反爾，為維護獨裁統治而不擇手段。在有關伊斯蘭法學的歷史文獻中，存有大量的文字資料，如批判錯誤法制的公開演講和向政府呈遞的勸誡，以及學者之間的書信、課程講稿、法學論文。在我們這個時代，許多被稱為“政治伊斯蘭”的宣導者，往往把伊斯蘭信仰和伊斯蘭法制簡化成只是一堆懲處法規。結果是，當這些人強調以伊斯蘭法治國時，他們所指的“伊斯蘭法”，就只不過是伊斯蘭法中的懲處法規。如是，某些統治集團爭先恐後地實施懲罰條例，目的是表現他們的信仰虔誠，服從教法“沙里亞”。

宗教的純潔完美，明顯地被扭曲，而這等扭曲源于人為操控了宗教上的詮釋。諸如此類的曲解所產生的後果是掩蓋了宗教的真相，偷換了宗教中的合理成分，參雜了其他目的。真主嚴正宣告，他給人類派遣了使者，以便人們停止關於造物主的懷疑和爭論，同時確認人類有辨明是非的能力和尋求證據以理服人的本能願望。《古蘭經》為伊斯蘭確定了多種思維境界，

可以與時俱進跨越時代的隔閡，給我們提供了一個穩固的認識基礎，實施不受時代限制的永恆法則，以及闡明律法原則；而《古蘭經》輔以聖訓闡述具體的執行指引，使人類對《古蘭經》的理解達到至高至精確的境界。

從總體看，聖訓樹立了正當行為的方法，遵照先知穆聖的具體示範。因此，我們必須認識到，效仿與服從的區別所在；一方面是亦步亦趨的模仿，另一方面是無條件的遵從。不論是模仿或是服從，都不是無知與盲從的行為，當中須具可靠聖訓的忠實傳述、具說服力的佐證、個人的知識，和對事實的理解等的基礎。不加思索的模仿或無條件的服從不是這樣，因為不存在合理的思考和事實的依據，所以叫做盲從。

伊智提哈德（*Ijtihad* 創制）是伊斯蘭法學中一個重要的法則，其最基本的特點是獨立的理性思考與社會改良目的。這個法則在聖訓與《古蘭經》的運用上表現最為突出，聖訓對《古蘭經》的解釋、闡述和應用都離不開伊智提哈德法則。對經文注入理性的理解是一個極其重要的途徑，引導我們認識到世界居民的多樣性，時代特徵的思維，以及每個時期的特別社會矛盾。

第二章

《古蘭經》對叛教的描述

《古蘭經》對叛教現象給予了根本特徵的描述。簡言之，背叛正道信仰，並且缺乏誠意的懺悔或者不接受伊斯蘭與認真主，必然導致後世裡的懲罰。發生叛教行為的個人，所傷害的只有他自己。如果一再發生從正道上叛教，將得不到真主的饒恕，任何努力都無濟於事。

假如某人叛教，是由於外部強大威逼，沒有其他選擇，出於無奈，他內心裡的誠信不受影響。只有那些死心塌地公開宣布背叛信仰真理的人，才是真正的叛教者，他的信仰受到了傷害。信仰程度薄弱、對信仰猶豫不決、崇拜真主缺乏誠意等表現，這些都屬於走向叛教危險門檻的人。作任何事以彌補叛教行為，對叛教者都是徒勞，他或她必將受到預期的責問。^{(注}

¹⁾ 叛教的確切含義是，一個人在根據真主命令接受正道真理之後，表現了對伊斯蘭信仰的背離。

《古蘭經》經文的用詞是 *al-riddah* 與 *al-irtidad*，應理解為從一種已經達到的目標退縮回去的意思。在《古蘭經》中使用這個詞語的各種情節中，還沒有一處專指對伊斯蘭的背叛，或者對某種精神信仰的背叛。實際上，這個經典詞語所包含的內容更加廣泛，有精神層面內容，也有物質的具體內容，結合 *radda* 這個動詞，以形容逃逸或背離。所以，《古蘭經》的用詞 *riddah*，實際上就是指對伊斯蘭的背離，轉為不信道者。這些經文對信士是警告，敦促人們堅守正道信仰，須臾不疏忽，不偏離，因為這是一條光明大道，真主的話一言九鼎，是真理，

構成人類生命與正當生活的堅固基礎。

以 *riddah* 所表達的叛教行為在《古蘭經》中有明確的定義，反映了經文中用詞的精確性，對不同情況的區分，在論述宗教時也常用這個詞語的動名詞形式 *al-riddah*。這個動名詞毫無疑問是指背離伊斯蘭，說明一個人在接受伊斯蘭、歸信真主之後，又背離了他曾信仰的真理。千百年來，法學界一直使用 *riddah* 這個詞，明確表達對宗教的背離，特別是對伊斯蘭的背離。

在所有這些經文中，關於宗教背離的內容全部都概括了，但是我們沒有發現有任何的明示或暗示，要對叛離作為現世罪過的懲罰，也沒有強制叛教者必須回歸伊斯蘭、或者對死不悔改者必以死刑處置的含義。研究《古蘭經》的用詞，*riddah* 所反映的內涵是心理的、和思維的狀態，使某個個人走向了信仰的叛教行為。

人性的自由，是伊斯蘭法學的至高價值，也是法制的本質意圖。確實，伊斯蘭信仰所發揮的重要功能之一，特別是確定認主獨一的信仰，就在於從精神上解放全人類，擺脫迷信、異端邪教、偶像崇拜、畏懼實物神靈、或以物配全能真主的錯誤。《古蘭經》中有大量啟示經文，旨在支持、捍衛、保護人類的自由。當然，有許多經文對信仰自由的闡述，相輔相成構成完整宗教概念，強調了維護信仰的權利和責任，目的是防止外部勢力的干擾和壓迫。

最為突出的經文是“對於宗教，絕無強迫”的啟示。^(注 2) 在伊斯蘭曆第四年，麥加的不信道者向穆斯林社會發動了戰爭。有些弟子問先知穆聖，是否應該把歸信了猶太教或基督教的孩子們強迫他們信仰伊斯蘭，讓他們脫離猶太教或基督教家庭，先知穆聖不許可他們這麼做。在那個年代，這是一個關乎政治多於宗教性的考慮，那就是在某些宗教社會裡，尤其是基督教

社會，人們習慣通過強制性措施，迫使異教徒改信他們的宗教。

(注 3) 《古蘭經》中有許多啟示，意思十分明確，指導真主的使者對宗教信仰不可實行強制或強加於人，因為這樣做毫無意義。(注 4)

我們可以從《古蘭經》中看到有區別對待的兩種態度，一種是對“原本無信仰”的人，他們從來沒有正當的信仰，是不信道者；另一種人是，從原先的信仰中背離，變成了不信道者。根據這兩種情況構成了區別對待，對於原先沒有信仰的不信道者，給予他們自由，允許他們保持原來的不信，而對於背離正道信仰的人，不予他們同等的選擇自由。

至於那些叛教者在背離信仰之後表達了懺悔，這種懺悔是否有效，屬於真主定奪的特權，非世人的判斷權力。只要叛教行為沒有出現與社會罪惡相聯繫，這樣的叛教裁決全歸於真主的權威，不屬於今世當權者或任何人所能干預的範圍。

第三章

先知時代的叛教現象

在伊斯蘭之中，一切真理原則的根據是《古蘭經》，因為《古蘭經》確立了信仰教義、法律法規、社會制度以及行為規範的穩固基礎，因此這些都包含著伊斯蘭的信仰精神。聖訓則扮演著澄清和闡述《古蘭經》的角色，向人們展示先知穆聖是如何落實《古蘭經》的教導。《古蘭經》與聖訓不可同日而語，因此存在著大量的本質區別。求本探源，《古蘭經》是一切法律法規的本源，而聖訓則是澄清事實與實際操作的限定性基礎，一切以《古蘭經》為準則。在某種意義上，《古蘭經》與聖訓又是相輔相成的關係，互相支持，二者不存在任何衝突、矛盾、分歧或變異，在聖訓中找不到任何與《古蘭經》不一致的地方，不存在任何部份刪減或廢止《古蘭經》已啟示的內容。凡是《古蘭經》中已確立的條文，聖訓都加以澄清和闡明。

《古蘭經》通過各種事物原理和認識方法清楚地表明瞭，宗教信仰自由具有不可爭議的性質。《古蘭經》明確闡述，不信道者或叛教者的懲罰將在後世發生。在先知穆聖時代，曾經有過數百例叛教行為，他們原來宣稱是信士，但後來變節了，成為偽信者，或成為叛教者。由於某些人的叛教，他們的行為惡劣到對真主使者和穆斯林社會造成了重大損失和傷害。除非是發現有惡毒的攻擊，傳播“穆罕默德殺害了他的弟子”、強制推行教義、迫使民眾皈依伊斯蘭等誣蔑言論，先知穆聖對叛教者極力保持克制，沒有處罰過任何一個人。先知穆聖絕沒有因為有人叛教發出過殺人的指令，除非有個別人被指控犯有其

他必須受到法律制裁的重大罪行。

大多數歷史學家和穆聖生平傳記的學者們，都曾記載過當時的一個事件。有些早期歸信伊斯蘭的穆斯林，在聽到先知穆聖講述“登霄”情節、從麥加赴耶路撒冷的神秘旅行之後，發生了信仰動搖，有些人脫離了穆斯林社會，成為叛教者。在先知穆聖時代曾經發生過對某些叛教者的死刑判決，但每個案例都不是因為他們叛教，而是牽涉到其他重大罪行，如某些人犯下戰爭罪行或者因為謀殺同胞，這些案例在聖訓中有多種記載和描述。^{（注 5）}此外，作為真主的使者，先知穆聖也確實接受過發自真主的命令，指示他同真理的叛逆者和偽信者展開不屈不撓的鬥爭。

對於背離正道信仰的現象，有人從信士轉變成不信道者，從來沒有真主的啟示要對這些人進行懲罰。我們從《古蘭經》或聖訓中找不到任何證據，說明真主曾經下達過教令給予叛教者法定的處罰。假設先知穆聖確實意識到真有如此教令存在，他會毫不猶疑地立即執行，因為對於其他明確的重大罪行，他就是這樣行動的。

當穆斯林法學家們看到了：《古蘭經》中毫無對叛教者判以法定刑罰的痕跡；在先知穆聖的遺教中，包括他的言論和行為，都沒有有關的刑罰判例；以及在《古蘭經》中有二百多條啟示都闡明了，個人有自由去選擇自己所相信的，而此乃一項伊斯蘭最高的價值觀。於是，他們便找到空間去支持對叛教者給予死刑判決。他們的依據是一則傳述不完整的聖訓，認為聖門弟子們對此認識一致，此舉有斷章取義之嫌；他們又根據某些社會傳統習慣作支持。不過，所有這些依據，沒有一項免受質疑。

值得注意的是，在先知穆聖的生平中，在西元 627 年，穆斯林曾經同麥加古萊什部落簽署過一項協定，雙方同意停戰十

年。這就是著名的《侯代比亞協議》，雙方約定停戰十年，但只維持了二年之久，就被古萊什部落單方面破壞了。這個協議是最好的例證，證明先知穆聖從來沒有實行過對叛教者施以刑罰，因為該條約有這樣一條約束，先知穆聖不會為了達到方便的政治目的而篡改真主的命令。假如這樣的命令（即叛教者必被懲罰）是存在的話，先知穆聖絕不背棄真主的原則而隨機應變。條約規定，居住在穆斯林社會中的任何人如果選擇離開那裡回歸到古萊什部落，他享有完全的行動自由，不受懲罰或賠償。條約的內容既保障了和平共處的關係，又沒有違背真主的命令。這是不容置疑的歷史事實。由此可見，在這個歷史性條約確定之後，再有人找藉口或者試圖掩蓋這個條約的實質內容，而堅持對叛教者實施刑罰的法律，顯然都是錯誤的行為。因為，我們找不到任何歷史時期的依據，可以證明這條法律的合法性，因為從來沒有確定過。

根據可靠的歷史記載，在先知穆聖一生當中，從來沒有過一例，給予叛教者死刑判決。假如他確信真主有明令，對他的宗教有叛變行為的人應格殺勿論，確信這條命令來自真主，他會不惜一切代價忠實地執行。我們在研究中發現，有許多與叛教有關而處死的案例，但是這些案例都不是單純的對信仰變節行為，而都同各種各樣的其他罪行糾纏在一起。許多案例顯示，那些叛教者同時也是叛國者，對當時社會持有叛亂的敵意。

第四章

口傳聖訓的叛教論

口頭傳述的聖訓，包含了先知穆聖的許多言論，其中滲雜了一些“孤獨的聖訓” *hadith ahad*（又稱弱聖訓），記載了對叛教者判以死刑的規定。有一條最廣為穆斯林法學家傳頌的聖訓說：“假如有人背離他的宗教，處死他。”絕大多數堅持處死叛教者的穆斯林法學家僅以此為判決的根據。此聖訓在伊斯蘭歷史的早期曾經盛行，但在此之前，這聖訓只不過是一則“孤獨的聖訓”，被公認為傳述不完整的聖訓。

考察這段聖訓的來由，發現與當年麥迪那的猶太人社會有關，他們對先知穆聖領導的穆斯林社會抱有敵對態度，千方百計製造事端，企圖破壞穆罕默德先知的地位，否定真主的啟示，阻止他的使命。他們到處無中生有造謠誹謗，蠱惑人心，煽動分裂，動搖社會穩定局面。這局面與穆斯林皈依伊斯蘭之後叛教，然後又皈依，全拉不上關係，而穆聖從未曾因為純然有人改變信仰而下達死刑的命令。但是，就是因為有這段聖訓的流傳，加上後來有人把一些被認為是與伊瑪目阿里有關的事故，作為闡釋這段聖訓的基礎，這段聖訓便成為伊斯蘭支持處死叛教者的例子。對此，我們的研究發現毫無可靠根據，不予支援。關於當時的社會狀況，有一段《古蘭經》經文，含有明確的描述：

“偽信的、心中有病的、在城中煽惑人心的，如果他們仍不甘休，我必命令你制裁他們，他們就不得久居城中與你為鄰了。他們將被棄絕，無論他們在哪裡被發現，就在那裡被逮捕，而被處死。這是真主對於古人的常道，你絕不能發現任何變更。”

(33:60 - 62)

這是真主啟示的指令，穆斯林應當努力制止敵人的陰謀詭計：攻破穆斯林內部防線，企圖製造穆斯林社會四分五裂。由此可以推論，假如前述那段聖訓是真實的，我們可以結合當時特別的形勢深入理解，先知穆聖就在那種特殊環境下說出的話，“假如有人背離他的宗教，處死他。”說這話時，他心中必然充滿著對穆斯林社會虎視眈眈的敵人，局勢危在旦夕，不容松懈，而可以理解，這話並不是針對純粹的叛教行為。

伊斯蘭法學界經常犯的一個嚴重錯誤是，把聖訓的言論，特別是在具體實施中，凌駕於《古蘭經》明確的啟示之上，其有害性不言而喻。這樣做，實際上是改變了聖訓對《古蘭經》的附屬地位，從闡述和遵循，提升到了與《古蘭經》等同的地位。這種過程的惡劣後果會令人吃驚，將會造成把聖訓看作是判斷的最高依據，超過《古蘭經》。為了防止這樣錯誤的發生，我們對待聖訓的引證特別謹慎小心，在引用任何一段聖訓時都須追蹤它的傳述過程，把幾種版本互相對照，並且在文本篇章上尋找證據以鑒真偽，以及參照各家學者對該聖訓的評估。

在進行這個研究過程中，有時可以發現法學家們在實踐中對待聖訓的態度出現偏差，他們把聖訓從屬於《古蘭經》的地位抬高到主導地位，並且以此裁決案例，而此等裁決，在《古蘭經》裡是找不到證據的。舉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前述聖訓，預示了可允許摧毀人的生命，這顯然與《古蘭經》中保護生命的原則相違背。《古蘭經》對人類的生命極力給予保存和袒護，對於處死生命的事件須盡一切可能的努力避免發生。

《古蘭經》中有近二百段啟示經文，都在信仰問題上制止強制性原則，保證人們有完全的自由，選擇自己的信仰和公開表示所信仰的宗教。眾所周知，在《古蘭經》中對於個人決定改變信仰的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現世懲罰的指令（只要他在其

他方面沒有重大罪行）。相反，《古蘭經》申明，單純的叛離正道行為是否應受懲罰（如果不牽涉到其他罪惡），這種判決的權力只歸真主所有。那麼，當我們根據《古蘭經》這些啟示甄別前述聖訓時，孰是孰非不是一目了然嗎，不應當有任何困難。對各種聖訓的引用，一旦脫離《古蘭經》的憑證，尤其傳述者偏離具體情節的斷章取義，這些聖訓會變得不明所以，不知其解。有些缺乏可靠連續傳述記錄的聖訓，或者有些根據不足的微弱聖訓，都不可用作判斷是非的可靠根據。^{（注 6）}

雖然有些聖訓看似有一系列傳述者記錄，但都源自同一個人，也屬於認證是否可靠的問題。例如有關叛教者和不信道者被火焚燒的傳述，內容沒有說明犯者是否先用刀劍被刺死再焚屍，還是活活被燒死。我們發現這類奇談怪論都是漏洞百出，互相矛盾，前後不一致。我們的研究旨在維護《古蘭經》絕對權威的重要地位，超越聖訓。換句話說，必須以《古蘭經》的真理確認某些聖訓是否正確，而不是反其道而行之，而這一原則，在伊斯蘭歷史的早期，是兩位伊斯蘭政權繼承人，阿布·伯克和歐麥爾，所加固守護的原則，他們是恪守正道的哈里發，承諾並切實承擔了依據《古蘭經》和聖訓原則的執政實踐。

第五章

穆斯林法學家們的叛教觀

我們的下一步將邁入執法者的領域，查看對於叛教者，伊斯蘭法學和穆斯林法官們持有什麼立場和態度，以及他們所憑借的證據。首先，在這個問題上，多數穆斯林法學家憑著兩個證據確定了他們的立場：一則是根據一段口頭傳述的聖訓；二則是錯誤認定“如果有人背離他的宗教，處死他”聖訓無誤。此外，他們廣泛運用這段聖訓，制裁所有背離信仰的人，不論他們是否有對抗伊斯蘭和穆斯林社會的行為。

其實，聲稱上述第二憑據所持的聖訓已得到一致觀點的認同，是一個錯誤。就算是基於學者們不同的觀點去衡量怎麼樣才可被視為一致的觀點，各伊斯蘭法學派都未能對有關問題得到一致的看法。多數的法學門派，把叛教的政治性考慮混淆於叛教只屬個人思想和信仰轉變的層面裡。某些學派堅信叛教行為是一無可從寬的罪過，對其懲處早已有了天啟的法規。另有一些學派認為，叛教行為是罪過，但可酌情施予懲罰；也有某些學派認為叛教應歸於“伊斯蘭法社會法制”範疇，應由穆斯林長官憑其考慮量刑處置，目的是維護法紀、公共秩序穩定與社會安定團結。

“政治性”背叛與“宗教性”叛教二概念之所以混淆不清，其起因源於漢志地區的猶太人社會。他們受制于口授傳統的影響，把宗教叛變視為十惡不赦，對叛離猶太教者格殺勿論。此外，伊斯蘭的擴展使到許多新的地區歸順于穆斯林的治下，而此同時也帶進了他們的當地習俗、社會體制、文化傳統、法

制法規，使之納入穆斯林國家的司法管轄權，而這些律法，包括了對國家的變節，和政治與法制的反叛等。當時的拜占庭人、波斯人和其他民族，都是以其本身確立已久的制度，在其佔領地進行管治，施行法律和推動文化傳統，而當那些地方歸順了穆斯林，同時也把他們的法制和習俗滲透了進來，這些有歷史淵源和流行廣泛的傳統和民風使穆斯林的法官們思維模式發生變異。

在阿布·伯克擔任哈里發時期（西元 632 - 634 年），曾經有過“對抗叛教之戰”，但原因不明。雖然其理由多半是為了維護政治的忠誠，但也有宗教上的因素，此可見于阿布·伯克的講話為證，他說：“如果有人提出，把禮拜的功修與則卡特（天課）分離開，我必將毫不留情地與他鬥爭到底。”此外，由於阿布·伯克依賴廣泛意義的“宗教”概念為治國方略，他把法律、行政、治安、管理等結合為一個整體，統一在宗教的理念之下，稱之為沙利亞章程，宗教教義同法律條款沒有明顯界限。那場對抗叛教之戰，目的在於約束一些企圖逃離宗教責任的人回歸到穆斯林社會的公民義務上來，作為國家的公民完成他們的法定職責，把宗教上的責任與義務轉變為國家法制的合理要求。

在四大伊斯蘭法制學派中，哈乃菲學派沒有把叛教歸類為受天啟法規懲治的罪行，而是把它列入他們的著作中，歸類為“西亞爾”（*siyar*），屬於吉哈德（*jihad*）的相關內容。他們宣佈，對叛教的女子給予特殊待遇，一律不處以死刑；叛教的兒童，雖已達理智成熟，也不受死刑的懲罰，但必須監禁。然而，他們仍維持對叛教的成年人，有必要處以死刑。他們沒有出示任何《古蘭經》的依據為他們的主張辯解，只引證了前述的聖訓，“如果有人背離他的宗教，處死他。”他們堅持這段聖訓，理由是先知穆聖的弟子們，對於阿布·伯克擔任哈里發時期所主

張的——有必要開展制止叛教的鬥爭，有著一致的共識。哈乃菲學派對待叛教的立場，著重於政治效果的考慮，目的以防止社會混亂。

在馬立克學派中，叛教的罪行類同於“茲納”（*al-zina*），即非法的兩性關係姦淫罪，但是這派學者們不認為叛教是一項有天啟懲治法規的罪行。伊瑪目馬立克本人在談論到叛教行為時，引證了伊斯蘭的法制與某些不完整的聖訓，對照真主的法度，表示對不思悔改的叛教者必以死刑懲罰。總之，馬立克學派主張對叛教者給予死刑判決，男女一律。

沙斐儀學派引證了譴責多神教的《古蘭經》啟示，加以論證他們對待叛教者的立場。他們認為只有三種情況可以合法地處死穆斯林：在接受伊斯蘭之後叛教，返回不信；犯有通姦罪；無辜殺人。伊瑪目沙斐儀在陳述他的觀點時引用了四段《古蘭經》經文。

（一）“你們要與他們戰鬥，直到迫害消除，一切宗教全為真主。”（8:39）

（二）“你們在哪裡發現以物配主者，就在那裡殺戮他們，俘虜他們，圍攻他們，在各個要隘偵候他們。如果他們悔過自新，謹守拜功，完納天課，你們就放走他們。”（9:5）

（三）“你們中誰背叛正教，至死還不信道，誰的善功在今世和後世完全無效。這等人，是火獄的居民，他們將永居其中。”（2:217）

（四）“你和你以前的人，都奉到啟示說：‘如果你以物配主，則你的善功，必定無效，而你必定成為虧折者。’”（39:65）根據以上第一段經文，伊瑪目沙斐儀錶達了，為維護信仰自由戰鬥是必要的合法手段，也是為了避免外來勢力迫使穆斯林改變信仰。沙斐儀學派的學者們贊成對叛教者處以死刑，因為叛教行為比之原先不信道影響更為惡劣，他們的行為更加

令人厭惡，而且這些人在今世的一切功德均告無效，死後得不到真主的寬恕。但是，我們注意到，從以上引證的四段《古蘭經》中，我們沒有發現對叛教者必須致以真主命令的懲罰。

罕百里教法學派主張，叛教者應受死刑，只是因為他們背叛了正道信仰，不是根據真主命令的懲罰，但是他們所引證的聖訓也是以“如果有人背離他的宗教，處死他”為主要辯解理由。上述某些學派對叛教行為的立場不明確，特別是在政治影響與個人信仰態度改變之間的界限模糊不清。如果詳細追究這些不同立場的學派，就不難發現他們所遵循的伊斯蘭法學原則，缺乏真主命令對叛教者處以死刑的法定證據。許多穆斯林法學家在闡述叛教行為法制的時候，他們的懲罰方式表達了某種暗示，即實際意義在於捍衛社會和國家的內在穩定與安全。從他們的取態看到，他們視叛教和向穆斯林社會以至國家宣戰，兩者存在必然的關係。

主張伊瑪目治國的什葉學派法學家們認為存在兩種不同的叛教者：一種是生於穆斯林家庭的叛教者，另一種是從其他宗教信仰皈依伊斯蘭的叛教者。前者不獲赦免，須被處死，不給予懺悔的機會，因為他的懺悔是不會被接受的，所以不許他重返伊斯蘭。第二種叛教者將得到懺悔的機會，如果真心懺悔，可以重歸伊斯蘭，而假如拒不表示懺悔，則給予死刑懲罰。婦女叛教者不在處死之列，但須監禁。該學派不認為叛教是受天啟法規懲治的罪行，而屬於法律隨機應變裁決的這類罪過。

有一個紮西萊特學派（*Zahirite*），他們認為叛教是受天啟指令懲罰規管的罪行。他們認為《古蘭經》啟示“對於宗教，絕無強迫”早已終止，因為在真主最後使有生之年，他已完成了對阿拉伯人的宣教，直至他歸真時，他仍堅持著蒙昧的阿拉伯人只有兩條出路：一是皈依伊斯蘭，或者死於刀劍之下。故此，他們認為上述的《古蘭經》啟示只對某些人群有效，如

猶太人和基督教徒。

西特學派 (*Zaydite*) 則認為應當給予叛教者懺悔的機會，若無改過自新的表現，則處以死刑。這個學派深信，叛教就等于向所在國家的宣戰，即使不是實際的宣戰行動，也是潛在的危險。

還有一個伊巴迪學派 (*Ibadi*)，他們對待叛教者的處罰與其他教派的沒有多大分別，認為必須處以死刑，但允許叛教者懺悔，給予赦免。

從以上研究發現，各家學派對叛教行為的不同主張，是多種多樣背景和原因的結果，其中原因之一是把“宗教”在社會生活中廣泛化，包容了法律制度，所以對全體公民一律適用，無視個人信仰的區別。他們把個人對信仰的轉變與確保社會穩定的宗教支柱混為一談；或者是，他們傾向於認為個人改變信仰就是對穆斯林社會的對抗，懷有敵意，因此凡是叛教者，都可能站在敵人一邊成為敵人的幫兇。

《古蘭經》則不然，承認人類有多樣性的分類，便於區別，也必然各有不同的信仰。因此，《古蘭經》支持人們有不同信仰的存在，允許信仰某種宗教，也允許人們改變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穆斯林中有人試圖採用強制手段迫使人們接受伊斯蘭，但遭到先知穆聖的堅決制止，因為《古蘭經》中有明確的啟示說：“如果你的主意欲，大地上所有的人，必定都信道了。難道你要強迫眾人都做信士嗎？”（10:99）

《古蘭經》的立場是保存和保護宗教信仰的完全自由。正因為這是《古蘭經》的基本立場，故而這也是先知穆聖的思想言行立場。《古蘭經》明確表示，對叛變正道是會有懲罰的，但這種懲罰不會在現世發生，而將在後世真主公正審判時。同樣地，聖訓則言明，叛教行為雖不牽涉其他罪惡，但容易被人誤解為對穆斯林社會公眾利益的敵視或威脅，而儘管如此，對

於叛教，在今世不存在天命的法定懲罰。

綜上所述，對叛教行為的懲罰不在今世，而在後世，因為這屬於造物主的神聖權威。真主造化的天地萬物，一切賞罰全由他定奪，每個人都將歸於永恆的後世。真主是至睿的，是徹知的。

第六章

被譴責叛教的穆斯林學者

在伊斯蘭的歷史上，曾經有過幾次，某些統治者借用毫無根據的“懲罰”向他們的對立面示威，揮舞大棒，炫耀強勢。在這些對立面中有一些是正直的著名學者，當他們看到獨裁者橫行霸道向他們提出忠告、譴責或批判，希望阻止他們的恣意妄為，對獨裁行為有所約束。忠言逆耳，他們的好意往往招來橫禍，獨裁者表現更加蠻橫，欺壓百姓。在先知穆聖歸真之後，歷代穆斯林政權再也沒有確立過必要的機制，保證執行真主明確啟示的上下溝通互相協商的治國方式。歷代學者之中不乏其人，他們敬畏真主，希望改良社會，實行正義，盡職盡責，謙和地向上方進言。他們的目的無非是為了保護自己，保護社會與國民不至於在獨裁深淵中越陷越深，但是他們的善意往往不得好報，受到壓制。

綜觀伊斯蘭歷史的各個時代，都有學者們的努力，形成社會輿論，指點江山，針砭時事，對當政者坦言，為清廉的政治出謀劃策。他們對《古蘭經》啟示的獨特用詞“烏里·阿姆爾”（*uli al-amr*）解釋為“受信託的當政者”，是指政府官員與學者雙重含義，證明他們參政的正當權力。在遵循正道的哈里發執政時期，他們結合政治遠見與權威，確實做到了遵從經訓教導作出明智合理的判決，開展上下溝通的協商辦法為治國之道盡力而為，但是這個黃金盛世結束之後，雖然學者們繼續在努力，不希望獨掌大權的政府偏離正道，變成獨裁。可惜，富宗教精神修為的學者們遭到了拒絕，被排除在政治事務之外，造

就某些統治精英的個人占了上風，成為神聖的統治者，這樣的方式被流傳了下來。

在歷史的過程中，廣大的穆斯林社會看到了太多的苦難和不幸，都是來源於分裂、爭吵、內訌、背離《古蘭經》與傳統聖行榜樣。他們不是把《古蘭經》與聖訓結合為統一的思想體系，而是分裂為兩家各自孤立的內容。這種思想體系的分裂波及許多重要領域，如經訓與法學的分離；伊斯蘭教義與法律法規的分離；早期的法學思想與近代的分離，以及視古代四大法學鼻祖伊瑪目的言論為判決準則，其重要性不亞於《古蘭經》經訓的指引權威。

自從穆斯林社會偏離了《古蘭經》正道之後，導致了社會混亂，錯誤百出的局面，穆斯林社會失去了優良的團結氣氛。第三任哈里發時期就出現了社會動亂，哈里發本人受難殉職。在那一段複雜的歷史演變中，關係錯綜複雜，各方施展陰謀詭計，爆發了穆斯林社會的第一次大規模內戰“駱駝之戰”，數家部落爭權奪利的鬥爭深入發展，又引發了殘酷的“隋芬(Siffin)之戰”，以後發生了伊斯蘭政權演變成家族間的獵物目標、互相殘殺改朝換代的歷史。當歷史的進程邁入現代時期，穆斯林社會的互相爭鬥更加白熱化，教派林立，矛盾叢生，整個社會陷入各派勢力混戰的局面，例如遜尼對什葉；蘇菲(Sufi)對賽拉菲(Salafi)；賽拉菲對穆斯林社會大眾；傳統對現代，再加上持續至今仍上演的各伊斯蘭政治派別與政黨之爭。縱觀穆斯林社會的分裂局面與互相指罵對方為叛教或不信道的現象，我們看到在漫長的歷史長河上漂浮著眾多受害者，看來在全體穆斯林回歸到他們所承諾的《古蘭經》大道之前，這種現象還將延續下去。翻開穆斯林國家的歷史書和學者傳記，揭露出無數懲罰和迫害悲慘案例，受害人都是學者、修道者或法官，他們被處死、被流放或被治罪，罪狀是叛教、無神論或背離信

仰。細查他們的真實案例，結合當時的背景，很明顯，是他們得罪了這個或那個當權者，提出了與時政相違背的觀點和意見，引起獨裁當政者或奸臣學者的憤怒。但是，假如人們都忠實地堅守《古蘭經》教導，拒絕一切偏離經典的教義，那麼，穆斯林社會必將強大起來，我們堅守的宗教也必將興盛，就不會出現我們所遭受的痛苦，以及至今繼續陷入被奴役、受壓迫的命運。真主是至睿的，是徹知的。

结 论

人類受信託以勝任為真主的代治者管理大地，其精要就是人類可享有充分與完美的信仰選擇自由，否則，信託任務變得毫無意義，正如《古蘭經》所闡述的那樣：“對於宗教，絕無強迫。”（2:256）又如：“……你只負責傳達的責任，我自負清算的責任。”（13:40）又如：“你說：‘真理是從你的主降示的，誰願意信道就讓他信吧，誰不願意信道，就讓他不信吧。’”（18:29）

《古蘭經》中有關信仰自由的明文啟示不下二百條，然而卻要對追求信仰自由的人施加重罰，特別是當這些人並沒有任何傷害別人的過錯，他們的叛教只是傷害到自身的信仰，對他們施加刑罰是不可思議的矛盾。穆斯林的法官們在對待叛教者做出死刑判決時，通常是根據當時社會狀況，認為改變了個人信仰，就是對穆斯林社會的背叛，也是對社會法制、傳統與文化的否定。根據這個思路，對宗教的否定就相當於從根基上全面否定了穆斯林社會賴以存在的一切基礎。

本研究旨在建立起一種模式，如何由穆斯林學者自己來回顧歷史，考察伊斯蘭傳承，進行嚴肅認真的研究，適應當前的緊迫需要。當我們真正理解了《古蘭經》和聖訓的原旨與價值，並且開始廣泛傳播，教育大眾，就會造成一種形勢，構成強大的威力，我們不再為捍衛伊斯蘭而態度固執，盲目跟從。與此相反，這股威力將為穆斯林社會提供一種手段，知己知彼，目標明確，爭取贏得伊斯蘭敵人或背離者的理解和尊重。

作者簡介：

塔哈·賈·艾拉爾瓦尼 (Taha J. Alalwani)，畢業於愛資哈爾大學，世界著名學者，研究領域包括伊斯蘭法學、法學原理、法學本源 (*usul al-fiqh*)。伊斯蘭法學著作豐碩，曾任世界伊斯蘭會議組織 (OIC) 最高學術委員會成員。

注釋：

1. 《古蘭經》中有關叛教啟示：2:217； 3:86； 3:90-91； 3:98； 3:106； 3:177； 4:137； 5:54； 16:106； 22:11； 47:32。

2. 《古蘭經》2:256

3. 最為突出的例子是西班牙天主教裁判所，時至西元十二世紀，它橫行於到整個歐洲中部和西部，以其對異教徒殘暴酷刑聞名於世。西班牙王室斐迪南與伊莎貝拉於 1492 年和 1501 年兩次發佈聖旨（阿爾汗布聖旨），勒令猶太人和穆斯林，不歸順天主教，必須離境。

4. 參看《古蘭經》6:107 與 10:99。

5. 如果希望瞭解更多先知穆聖時期的叛教者以及社會對待他們的方式，可以參閱本書的原著版本。

6. 有關聖訓傳述和微弱聖訓的舉例，可以參閱本書的原著版本。

精簡版伊斯蘭叢書 (IIIT Books-in-Brief Series)

這是國際伊斯蘭思想研究所 (IIIT) 從本所優秀出版物中精選一部分圖書，縮寫成精簡版，保留原著的精神實質，但篇幅縮小，以便讀者快速瀏覽這些重要著作的核心梗概。

對待伊斯蘭的叛教 (*al-riddah*) 行為，如果確實發現，什麼樣的法定懲罰才是正當的？《古蘭經》說：“對於宗教，絕無強迫” (2:256)，這種懲罰又如何與經輿中對信仰寬容的啟示相適應呢？

根據確定的歷史事實，先知穆罕默德（祈主福安之）在他的一生中，從來沒有把一個叛教者處以死刑。但是，這個千百年來一直不得其解的難題，爭論不休，折磨著穆斯林世界。時至今日，這個難題在近代轉換成為不懷好意媒體的新聞資源，進行傷害性宣傳，描述伊斯蘭法制代表了不講人權、否定思想自由的法律體制。

在沒有確鑿證據的情況下，對一個人生命的任意殘害，根據《古蘭經》教導，其罪過的嚴重性相當於殺害全人類。因此，為了維護人情尊嚴和法律公正，以及為了保護思想自由的權利，我們有必要深入探討這個問題，做個歷史的結論，一勞永逸。

لَا إِكْرَاهَ فِي الدِّينِ

“對於宗教，絕無強迫。”

(《古蘭經》2:256)

